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解群众“急难愁盼”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决定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 高 蕾 孙少龙

婚姻，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作为确认婚姻关系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婚姻登记必须在一方户籍地办理的规定，多年来让不少外出工作、生活、学习的人深感不便。

好消息来了。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决定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5月19日，民政部召开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由此将进入实施阶段，现行婚姻登记制度将迎来重大改革。

据民政部介绍，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启动后，男女双方不仅可以在其中一方的户籍地进行婚姻登记，如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也可在试点地区办理登记。经常居住地一般是指公民离开户籍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的主要认定依据是看是否持有有效居住证。

居住地“扯证”让公共服务随人走

来自内蒙古的张女士和来自山东青岛的王先生在江苏南京工作生活多年。几年前，两人决定领证结婚，但由于当时未将户口迁到南京，只好回王先生老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据王先生介绍，从南京坐火车回青岛单程要花6个小时左右，高铁票再加上其他路上的花费，往返一趟的花销接近2000元，他还专门向单位请假3天。

像王先生一样“为爱奔波”的不乏少数。

根据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内地居民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这一规则的制定固然有着当时的考虑，但伴随着“流动中国”的形成，对常年在外的群众而言存在诸多不便。

婚姻登记是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事项，也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社会影响较大的基本公共

服务。民政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平均每年办理结婚登记1000万对左右、离婚登记近400万对、补领婚姻登记证400万对左右，直接服务群众近4000万人次。

与之相对的是我国人口流动愈发频繁的现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有4.93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的状态。更值得注意的是，流动人口中15岁~35岁的人员占了总量的70%以上。这些人员多为外出打工就业、经商办企业、求学参军人员，适婚人员占绝对比例。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流动群体返乡办理婚姻登记必将产生较大的时间、人力、物力和经济成本。

“婚姻登记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性别与家庭社会学研究室主任马春华说，“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是以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满足群众迫切需求为导向，正逢所需，正当其时。”

迎难而上 一次酝酿已久的试点

“现代社会的管理制度环环相扣，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专业律师魏绍玲看来，从表面上看，试点增加了婚姻登记地的选择，但背后却涉及当事人信息核验难度增加、业务流程再造、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多方面因素，改革难度较大。

“还需注意的是，试点突破了现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从维护法律权威性和稳定性角度而言，本身就需要慎之又慎。”魏绍玲说。

在魏绍玲看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是打造服务型政府的应有之义，但要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把好事办好，需要长时间多方面的积累准备。

事实上，关于实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酝酿，并非一日之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打造服务型政府。作为民生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也一直在紧锣密鼓的准备中。

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就提出了要探索开展异地办理

婚姻登记工作。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也印发指导意见，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列入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近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与此同时，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的各项条件也日趋成熟。

一方面，经过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不懈努力，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实现全国联网，民政部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取得了积极成效，婚姻登记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这些都为“跨省通办”提供了信息化建设基础。

另一方面，民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30个部门联合发文，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全面实施发文，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全面实施发文，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全面实施发文，对于流动人口、外来人口众多的一、二线城市，就地登记结婚的人数或将陡增，这些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的承载能力将接受考验。

另方面，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涉及环节多，现实问题复杂，各地工作差异大，要实现“跨省通办”，需要各地民政部门的配合和磨合，更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婚姻登记机关作为对婚姻关系缔结或解除予以行政确认的政府部门，一方面要做细做实服务，满足

国务院授权，民政部支持浙江省开展婚姻登记“省内通办”试点。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总体看，前期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积累了经验，为推动实施本次试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说。

为民创新 在便民与秩序间谋求双赢

在马春华看来，试点推行将给婚姻登记机关带来的挑战可以预见。

一方面，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的人员配备和工作场地主要根据当地户籍人口和年登记量核定。试点将打破现有公共资源配置平衡格局。对于流动人口、外来人口众多的一、二线城市，就地登记结婚的人数或将陡增，这些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的承载能力将接受考验。

另一方面，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涉及环节多，现实问题复杂，各地工作差异大，要实现“跨省通办”，需要各地民政部门的配合和磨合，更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婚姻登记机关作为对婚姻关系缔结或解除予以行政确认的政府部门，一方面要做细做实服务，满足

常住人口的婚姻登记需求；另一方面要保证婚姻登记秩序，维护婚姻神圣性和严肃性。”夏吟兰指出，“这就需要在便民和秩序之间求得双赢。”

在夏吟兰看来，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的基石，维护婚姻登记制度平稳有序事关每个人的利益。试点工作既需要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参与和支持，及时了解“跨省通办”的内容和要求，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对试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开放包容的态度，多提一些建设性意见建议，让试点工作少走弯路。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民政部选择辽宁、山东、广东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地方作为试点。“对必须推进的改革，采取试点先行的方式，找出规律、凝聚共识，其本身就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马春华说。

马春华认为，要充分发挥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的作用，通过试点在如何适应服务人群的变化、如何合理有效测算和配置服务资源、有效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等方面不断探索路径、总结经验，推动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探索可行路径，为修订完善《婚姻登记条例》积累实践经验。



长江故道 呦呦鹿鸣

位于湖北省天鹅洲长江故道边的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群的麋鹿在这里栖息生长。经过保护人员的多年努力，麋鹿种群发展迅速，已由1993年、1994年、2002年分三次从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引进的94头发展到如今的2000头左右，并形成核心区、江南三合垸、小河杨波坦及湖南洞庭湖4个亚种群，全部自然放养，恢复了野生习性，自然保护区已成麋鹿的天堂。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1版

鬓华虽改志无改 情系钢铁心如磐

当时，26岁的石启荣可谓会场上年龄最小、职务最低、资历最浅的年轻人。他作为高炉方面的代表，大胆直言，有理有据地论证了高炉设计指标的先进性和合理性，重新将会议带入积极的探讨氛围。最终，专家审查会通过了苏联提出的武钢高炉设计方案，吹响了武钢建设新中国现代化钢铁企业的号角。

崭露头角的石启荣被中央部委高度关注，于1955年被调往国家建委。自此，石启荣以更加宏观的视角，关切、推动着钢铁行业行稳致远、逐步走向纵深发展的道路。

放眼世界：加快建设钢铁强国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钢铁工业劳动生产率仅为15.2吨/人·年，而同期日本为293.9吨/人·年，美国为260.8吨/人·年，欧洲为149.9吨/人·年，我国仅为日本的5.2%，差距实在太太。”石启荣讲述振奋人心的初创期后，谈到当时我国钢铁在世界上仍较为落后的严峻情况。

“可以说，当时我国钢铁工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没有任何可比性。”他说。

时节如流，在未来的岁月里，石启荣多次走访调研了40多个国家的钢铁产业，学到很多知识。20世纪初，时任国家建委重工业局副局长

的石启荣力主决策建设我国第一套2250mm热连轧机，为多家钢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创了良好的局面。

1993年，加快实现我国钢铁企业现代化的责任感、紧迫感时刻警醒着石启荣，继续建设高水平生产线势在必行。他力排众议、迎难而上，推动宝钢三期工程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建设高水平钢铁产业。

“当时，我国冶金技术与装备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20年~30年，如果宝钢不建三期工程，仅改造老企业，在钢铁产量上有可能比宝钢三期多，但在品种、质量和技术水平上就无法与宝钢三期相比了。”石启荣如是说。

如何解决资金矛盾？“不能抱着金饭碗去讨饭吃。”石启荣大胆地提出了资金全部由宝

钢自筹的意见。

2000年12月，宝钢三期工程全面建成投产，生产规模达到年产铁975万吨、钢1100万吨、钢材753万吨、商品钢坯176万吨，其中可顶替进口钢材441万吨。

“自此，宝钢一跃成为世界领先的钢铁企业，中国由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迈出了‘关键的一大步’。”石启荣说。

曾经肯干、敢拼的青年，蝶变成了敢想、敢干、敢担当的实干家。而始终冲劲十足的他依然保持着踏实的本色，把钱花在刀刃上，把事落在实处。

永不止息：纵深发展提质增效

进入21世纪，经过近50年的发展，我国钢铁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和巨大的进步。技术装备、产品结构、组织结构不断完善优化，装备国产化率、产品市场占有率、自主研发水平、节能减排水平明显提高，为支撑和保障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0年，我国粗钢产量已突破1亿吨，成为世界上粗钢产量最大的国家。

鞍钢、武钢、攀钢、邯钢、宝钢……众多钢铁企业在石启荣的关注和谋划下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形成多品种、高质量的钢材多元化布局。

“建设5500mm的轧机仅考虑企业经济效益就够了吗？这种特种轧机全世界也只有8套，我国国民经济和海防建设迫切需要有一套5500mm宽厚板轧机，生产一些特殊规格宽厚板，没有5500mm宽厚板轧机就会受制于人。”

就这样，时任鞍钢董事长、党委书记的刘玠被说服了。2006年，5500mm四辊可逆式双机架宽厚板轧机在辽宁鲅鱼圈落地，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规格的宽厚板轧机，填补了我国这一领域的空白。

“鞍钢的这套5500mm轧机，从建成至今效益一直很好。刘玠同志曾多次打电话告诉我。”石启荣告诉记者。

“我国的钢铁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出口，并非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具备国际竞争力，而是由于国内

产能过剩，尤其是中低端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不断降价，从而使国内产品出口具有了价格优势，但这种优势是短期的、不可持续的。”石启荣认为，我国应坚持钢铁产业以满足内需为主，限制低附加值钢铁初级产品出口。

谈及当下，石启荣表示，应推动钢铁产业发展电炉炼钢工艺，减少高炉工艺，降低污染和能耗。

经历风雨数十载，从风度翩翩的有志少年，到须发皆白的鲐背老者，自1953年鞍钢7号高炉的第一炉铁水倾泻而出至今，石启荣对钢铁的热忱从未改变。

他见证着钢花在祖国大地上迸溅闪耀，从点到面，最终连成一片壮阔的网络；他推动着国产钢铁走过漫长的发展道路，顺利地延伸到生产生活中的每个角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出了一系列钢铁产业去产能、提品质的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我坚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钢铁产业必将在新征程中焕发新的生机，铸就新的辉煌。”石启荣说。



学党史 悟思想 红土地上践初心

中央媒体赴赣州学习调研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谷亚光报道 5月19日，由中国记协主办，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记协、赣州市委宣传部协办的“学党史 悟思想·红土地上践初心”中央媒体赴赣州学习调研活动在赣州市于都县正式启动，来自34家中央和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40名采编骨干参加活动。

中国记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张百新出席动员会并作动员讲话，江西省记协副主席李旭和赣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冠军致辞，中国记协国内工作部副主任陈建平主持动员会。

张百新指出，建党百年之际，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全局、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赣州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摇篮，是长征出发地，对新闻工作者来说是取之不尽的新闻富矿和不枯竭的精神源泉。中国记协组织这次“学党史 悟思想·红土地上践初心”学习调研活动，是为了引导新闻工作者进一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到新闻宣传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张冠军表示，2019年5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赣州视察时，反复叮嘱我们要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苏区精神和长征精神。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关怀下，赣州进入了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群众获得感最强、干事创业氛围最浓的新时期。

参加学习调研活动的采编骨干将在随后几天，深入于都县、瑞金市、兴国县等乡村实地采访，重走红军路，调研红色小镇，在红色中华通讯社旧址重温入党誓词，用“脚力”踏出实践足迹，用“眼力”发现动人故事，用“脑力”理解党史精髓，用“笔力”写出锦绣文章，为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舆论助力。



教育部规范“名校办民校”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用档案等制度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实习记者孟佳惠报道 日前，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进行介绍和解读。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表示，将对“名校办民校”的办学行为进行规范，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信用档案等制度，以及教育系统从业禁止人员的信息库。

“欢迎社会力量办学，但不能把教育作为资本运作的工具。”刘昌亚表示，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的问题。一方面，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机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

《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此外，《条例》中还新增了对民办教育举办者的从业禁止相关规定。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表示，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使有关主体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下一步，教育部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执法和执法信息的共享，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信用档案等制度，以及教育系统从业禁止人员的信息库。同时，要建立便捷的查询机制，使在一地违法违规的相关主体，在另一地可以便捷查询到，真正使条例规定落到实处。